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107294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林智堅

訂

線



英國博物館

新竹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設置及管理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提昇殯葬文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市轄區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公立殯葬設施。

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專供樹葬、灑葬之公墓不得小於一公頃。

第五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

二、設備來源證明。

三、完工證明、消防證明、耐震證明(如已附使用執照者免附)、納骨櫃位需有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四、照片。

五、設施配置圖。

六、營運計畫。

七、收費標準。

八、使用管理辦法。

九、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設置核准文、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

第六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繳納使用規費，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規費依新竹市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標準表）收取：

一、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並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

二、死產或出生未滿六個月死亡且未設籍外縣市，其父或母連續設籍（自死者死亡日向前推算）本市六個月以上。

三、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

四、民國前六年以前死亡且埋葬在本市。

五、非設籍本市亡者但葬於本市公墓，配合本市公墓遷葬作業者。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非前項各款情形者，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二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六倍計收。但申請人為死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於申請時為本市市民且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或自死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使用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公墓，使用規費以一點五倍計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以三倍計收。

前項選位者並加收選位費。

第七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免費用標準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使用規費全免：

-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一款低收入戶
- (二)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或教師因公死亡者。
- (三)本市設置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內之墳墓，自行遷葬檢骨入骨灰
 - (骸)存放設施，報主管機關核准者。
- (四)無人認領之屍體。
- (五)於各該殯葬設施所在里設籍(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已規劃公墓所在里一年以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三年以上)之里民使用各該設籍所在里之殯葬設施。
- (六)其他因重大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依管理機關規定使用殯葬設施者，依前條附表一規定標準計算後，使用規費減半：

- (一)主管機關列冊之第二款或第三款低收入戶之死亡者使用殯儀館設施。
- (二)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死亡者。
- (三)政府公費收容或補助之老人、兒少、身心障礙相關安置機構之院(住)民死亡者。
- (四)本市市民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原因死亡，報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其他因特殊事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

第八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具死亡證明文件。但未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前，管理機關依家屬或有關機關請求，得暫予停放屍體。

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行政或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四、其他得以驗證並經驗證之死亡證明文件，國外證明文件須檢附中文翻譯。

第九條 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應於上班時間內由家屬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如係委託親友或殯葬禮儀服務業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

第十條 意外死亡之屍體或無名屍體應由檢警單位通知管理機關派接屍車接運屍體進入殯儀館。無名屍體使用規費由陳屍地地方自治團體負責繳納。

第十一條 遺體進入殯儀館，如有帶財物者，會同其家屬或親友清查點交後自行領回。

無名屍體及無人認領屍體所帶財物由移送之檢警單位收存保管。

第十二條 探視遺體應辦理登記手續並以親屬為限，但情況特殊應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遺體安置冷凍室之期限以十五日為原則，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延長。遺體退出冷凍室應填具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退出。

第十四條 遺體封棺、埋（火）葬，應於死亡二十四小時後為之，並檢附埋（火）葬許可證，由遺族或親友鑑認方可成殮封棺、埋（火）葬。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遺體冷凍、藏、停柩期間，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遺體發生異狀者，管理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殯儀館內不得燒紙厝及死亡者之器物。紙錢應在指定之焚紙爐焚燒，以維空氣潔淨及館內安全。

場地使用不得損壞、破壞場地設施且不得影響公眾通行，場地使用完畢後，花圈、什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祭奠儀式音量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及環保相關法規標準，違者，依相關法令處理。電子琴花車、陣頭、車隊等不得進入館內。

第十七條 使用火化場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檢附第十五條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火化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依核准日期提交火化場管理人員後始得火化。

第十八條 火化棺木應依管理機關公告之規格標準。棺柩內嚴禁放置管理機關公告之易產生污染之陪葬物。

第十九條 遺體火化後裝罐，交由家屬領回，自火化日起一百八十天未領回者由管理機關處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管理機關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火化許可證。
- 二、起掘許可證。
- 三、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證明。
- 四、其他相關證明。

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核准日起十四日內進入安置，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未使用箱位者得於核准安置期限內申請退還已繳費用，逾期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燒香燭、紙錢等，以維護安全。如需探視骨灰（骸）罐，應經管理機關核准。

第二十三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春、秋二季辦理追思法會。

第二十四條 使用公墓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檢附第十五條死亡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埋葬許可證，繳納使用規費後，依核准之墓地使用。

第二十五條 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公墓應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公園化墓園之墓碑，墓型、材料、顏色應依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之式樣造設，申請人應自立切結書，如不依規定樣式造設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六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二十七條 已規劃墓區之墓基使用期間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遺體尚未腐盡（陰屍）或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延後一年辦理起掘。逾期未遷，由管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既存未規劃之傳統公墓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應檢具起掘許可證方可起掘。

第二十九條 本市民公墓內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內既有墳墓需遷葬者，依新竹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表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如附表二）。主管機關另有提供納骨塔位或其他補償措施者，得不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

公告限期遷葬，屆期仍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代為起掘遷葬之無主墳墓，經辦理遷葬完竣始申請認領者，得由其切結領回，且不予以遷葬補償。

因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及需地機關負責辦理遷葬。

無主墳墓，由管理機關代遷入本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其遷葬費由工程主辦機關及需地機關負責。

第三十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視情形予申請使用人或業者以拒絕其使用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私立殯葬設施、公辦民營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新竹市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元)	說明
殯儀館	大禮廳	節	一	三千六百元	一、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每節為四小時，收費時段：上午七時至十一時為第一節，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為第二節，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為第三節。下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以一節計算。 二、禮廳辦理告別式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大禮廳每節一千五百元；小禮廳每節一千元，禮廳第三節、第四節辦理守夜或佈置需使用冷氣者，依照節能減碳政策統一由殯葬業者提出申請，第四節以前四小時為限。 三、靈堂或奠禮堂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每次二百五十元，靈堂或奠禮堂冷氣收費時段分為三個時段，分別為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下午五時至晚上十時，每個時段為一次，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上述時段者，每逾時一小時加收冷氣費一百元。
	小禮廳	節	一	二千四百元	
	靈 堂	天	一	六百元	
	靈 堂(二樓)	天	一	三百元	
	大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五百元	
	小禮廳冷氣費	節	一	一千元	
	靈堂奠禮堂冷氣費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靈堂奠禮堂悲傷輔導室逾時冷氣費	時	一	一百元	
	奠禮堂	次	一	五百元	
	靈位牌	天	十	五百元	
	冷凍室	天	一	三百元	
	停柩室	天	一	三百元	
	入殮化妝室	次	一	二百元	
	禮體淨身室	次	一	八百元	
	悲傷輔導室	次	一	二百五十元	
	悲傷輔導室冷氣費	次	一	二百元	五、無名屍或於法院審理中之屍體冷凍、藏費得申請酌減。 六、悲傷輔導室專供豎靈、助念、入殮及作功德使用，除豎靈以一小時為限，不收費外，餘使用時間以四小時計一次，每次二百五十元，使用冷氣者，加收冷氣費每次二百元，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冷氣使用超過四小時者，每逾時一小時加收冷氣費一百元。入殮化妝室專供遺體洗身穿衣、入殮儀式等使用。 七、使用禮體淨身室，收場地設施使用費每次收費八百元。 八、靈位牌不得作為告別式場地使用，其使用三日以下免費。 九、冷凍室或停柩室使用累計不得逾二十日，逾二十日者，自第二十一日起加倍收費。 十、靈堂、靈堂(二樓)及靈位牌使用累計不得逾二十日，逾二十日者，第二十一日起靈堂、靈堂(二樓)加倍收費，靈位牌比照靈堂收費。

設施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元)	說明
骨灰(骸) 存放設施	骨 骸	位	一	二萬五千元	一、非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指定箱位，如需選位，應加收選位費。 二、神主牌由管理機關提供，神主牌安奉後需加奉祀者，每次繳交二千元使用規費。 三、靈位牌為個人使用，由管理機關提供。 四、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第七條使用規費減免者，其減免各項目以一次為限。
	骨 灰	位	一	一萬二千元	
	神主牌位	位	一	一萬元	
	加奉祀費	次	一	二千元	
	靈位牌位	位	一	七千元	
	選位費	位	一	五千元	
	塔位憑證	張	一	一百元	
公墓	公園化公墓	墓基	一	三萬元	無
	一般公墓	墓基	一	二千元	
火化場	遺體火化處理費 (含檢骨裝罐費)	具	一	四千五百元	無
	骨骸火化處理費	具	一	二千元	

附表二

新竹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表

補償金額	一、按查估面積每平方公尺(四捨五入至整數)補償新台幣六千元。
	二、金斗未葬(露置)者每罐補償金額新臺幣五千元。
	三、補償金額高於新台幣七萬八千元者，以新台幣七萬八千元計；補償金額低於新台幣四萬三千元者，以新台幣四萬三千元計。
	四、合葬者，每增一具遺骨或骨罐加發補償費新台幣五千元；屍體尚未腐爛者，另加發遷移處理費新台幣三萬元。
適用補償之情形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遷葬補償費。 一、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三、經本府專案核准之特殊情形者。
救濟金額	依補償費發放標準之金額乘以百分之八十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行遷葬，非屬遷葬補償費適用情形之墳墓或本府專案核准之特殊情形者，得發給遷葬救濟金。
適用救濟金之情形	一、本標準表所稱墳墓面積，係個別墓碑墓桌祭拜者，按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廊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其計算方式為墳墓最長處(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乘以最寬處(含金爐及后土)。 二、墳墓面積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仍以十六平方公尺計之，補償金額不得超過本標準表上限。
附註	

